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：2018-050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1、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2日下午15:00
- 3、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
- 4、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8人,代表股份257,385,339股,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91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7,329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8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以及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议案1.00 关于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某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7,385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议案2.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7,385,33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议案3.00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7,385,33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赵涯、阳如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